

CET考试费新标准出台四川物价局推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4/2021_2022_CET_E8_80_83_E8_AF_95_E8_c67_294491.htm 记者近日获悉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联合发出了《关于核定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对我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。《通知》规定，大学英语四级报名考试费每人次35元。其中，高等学校留用15元，向省教育考试院上缴20元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7元，下拨市(州)招生自考办5元)；大学英语六级报名考试费每人次37元。其中，高等学校留用15元，向省教育考试院上缴22元(含上缴教育部考试中心9元，下拨市(州)招生自考办5元)。上交教育部考试中心费用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上缴。《通知》还指出，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省教育考试院和市(州)招生自考办负责对全省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务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各高等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具体工作。在组织考试时，各高等学校可向自愿报名参加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学生收取报名考试费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费用于组织报名、命题、制卷、阅卷、试卷机要邮寄、考场租赁、监考补助以及安全保密、督查巡视、培训等开支。各高等学校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，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省、市(州)教育考试机构和各参考高等学校应到同级物价部门申办或变更《收费许

可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。部属高校收费票据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省属高校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。收取的大学英语四、六级报名考试费应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的支出项目预算拨付使用，严禁坐收坐支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